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工程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記錄

壹、日期：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貳、時間：中午 12:15

參、地點：綜二館六樓工程學院第一會議室

肆、主席：黃自貴院長

紀錄：許麗鴻

伍、出席人員：張文陽委員、鄭芳松委員、徐炳勛委員、魏進忠委員、林明宗委員、周榮源委員(毛彥傑老師代)、謝淑惠委員(楊崇煒老師代)、方昭訓委員、陳俊仁委員、沈金鐘委員、翁豐在委員(王建民老師代)、邱青煌委員、呂文祺委員、吳文忠委員(王中皓副主任代)。

陸、主席報告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115 學年度新設「航空學院」計畫書提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飛機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系、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說明：

- 一、依據航空學院籌備進度規劃及歷次籌備委員會討論共識，於航空學院籌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115.4.10)，航空學院籌備與設置作業擬採三階段逐步推動航空學院籌備並循校內逐級審查程序，續行相關籌設行政作業。
- 一、第一階段以校內現有單位為基礎，依「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增設調整案，優先辦理航空學院設置申請。以現有系所「飛機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系」、「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航空維修訓練中心」、「無人機卓越中心」為基礎，先行申請設置航空學院。
- 二、有關飛機工程系所有學制是否同意轉隸屬於「航空學院」案，本案業經飛機工程系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案由一)通過同意加入航空學院，如附件 1-1。
- 三、有關動力機械工程系所有學制是否同意轉隸屬於「航空學院」案，本案業經動力機械工程系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加入航空學院，如附件 1-2。
- 四、有關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是否同意轉隸屬於「航空學院」案，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同意加入航空學院，如附件 1-3。
- 五、檢附航空學院籌備進度與推動進程報告，如附件 1-4。

決議：照案通過，電子檔及紙本提送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二：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 一、本案依114年12月10日虎科大人字第1142300854號書函辦理。旨揭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說明特別提到旨揭辦法修正條文第十條，有關院教評會委員不能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部分，請各學院配合修正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 二、檢附修正草案含第三、六、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原辦法，**如附件2。**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案由三：擬追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明：**

- 一、本修訂案業經115年01月07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補提院務會議審議。**
- 二、新增規定如下說明：碩士生修業屆滿一學年之當學期申請提前畢業經審定通過者，得免修專題研討三、專題研討四，修業屆滿一學年之次學期申請提前畢業經審定通過者得免修專題研討四。
- 三、修訂對照表**如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114學年度學生修讀機械設計工程系為雙主修之應修科目表及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設計工程系**

**說明：**

- 一、配合114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訂。(本校修訂學生修讀輔系及修讀雙主修辦法經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及115年3月11日教育部備查在案。)
- 二、各系將各學年度、學期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應修指定之專業科目及學分公告於系網頁周知，並請提供公告雙主修資訊網址予教學業務組，俾利連結相關資訊供學生查詢。
- 三、檢附114學年度雙主修應修科目表及輔系應修科目表，**如附件4。**
- 四、本案業經115年03月2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機械設計工程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五：擬訂定115學年度學生修讀機械設計工程系為雙主修之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設計工程系**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辦理。
- 二、各系將各學年度、學期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應修指定之專業科目及學分公告於系網頁周知，並請提供公告雙主修資訊網址予教學業務組，俾利連結相關資訊供學生查詢。
- 三、檢附115學年度雙主修應修科目表，如附件5。
- 四、本案業經115年03月2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機械設計工程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六：擬修訂學生修讀機械設計工程系為輔系施行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設計工程系**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 二、各系將各學年度、學期訂定學生修讀輔系應修指定之專業科目及學分公告於系網頁周知，並請提供公告輔系資訊網址予教學業務組，俾利連結相關資訊供學生查詢。
- 三、檢附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施行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6。
- 四、本案業經115年03月2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機械設計工程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七：擬修正本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自動化工程系為輔系施行要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自動化工程系為雙主修施行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自動化工程系**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115年3月18日之來信辦理；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及修讀雙主修辦法經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115年3月11日教育部備查在案。鑑此，請各系依此修正相關規定。

- 二、各系將各學年度、學期訂定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應修指定之專業科目及學分公告於系網頁周知，並請提供公告輔系及雙主修資訊網址予教學業務組，俾利連結相關資訊供學生查詢。
- 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自動化工程系為輔系施行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資料如附件7-1。
- 四、「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自動化工程系為雙主修施行要點」修訂草案如附件7-2。
- 五、本案業經本系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案由四)。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八：制定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與「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的規範，使本系學生得以預先體驗職場，提升其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並培養務實致用之觀念與專業能力，特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草案，如附件8。
- 三、本案業經本系115年4月7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九：修訂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說明：**

- 一、依規定成立系級之校外實習委員會時，除須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之外，亦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參照)。請各系於4月22日(三)前送實習組彙整，由實習組統一對秘書室提案。
- 二、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含修正對照表，如附件9。
- 三、本案業經本系115年4月7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送實習組彙整統一向秘書室提案。**

**案由十：擬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自動化工程系**

**說明：**

- 一、擬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 二、修訂草案如附件10。
- 三、本案業經本系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案由四)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十一：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校級校外實習設置要點及現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修訂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點及第七點，並附上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1。  
。請各系於4月22日(三)前送實習組彙整，由實習組統一對秘書室提案。
- 二、本案業經本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送實習組彙整統一向秘書室提案。**

**案由十二：機械設計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設計工程系**

**說明：**

- 一、配合研發處實習組115年1月29日來信說明辦理。請各系於4月22日(三)前送實習組彙整，由實習組統一對秘書室提案。
- 二、依據現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條文修訂說明：  
(一)依母法第4條修訂本系要點第6條要點通過組織層級提升為校務會議。  
(二)依母法第6條所規範第三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修訂本系第二條委員會職掌。
- 三、本案業於115年3月2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會議修正通過，檢附本系務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2。

**決議：照案通過，送實習組彙整統一向秘書室提案。**

**案由十三：修訂車輛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說明：**

- 一、依實習組115.01.29 email 通知辦理。請各系於4月22日(三)前送實習組彙整，由實習組統一對秘書室提案。
- 二、本案經115.02.25本系第276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車輛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13。

**決議：照案通過，送實習組彙整統一向秘書室提案。**

**案由十四：飛機工程系設立系級之校外實習委員會，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飛機工程系**

**說明：**

- 一、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14。
- 二、本案業經本系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案由二)通過。
- 三、請各系於4月22日(三)前送實習組彙整，由實習組統一對秘書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送實習組彙整統一向秘書室提案。**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12:4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工程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

日期：115 年 04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中午 12:10

地點：綜二館六樓 工程學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自貴院長

出席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1	工程學院	黃院長 自貴	黃自貴
2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張委員 文陽	張文陽
3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鄭委員 芳松	鄭芳松
4	動力機械工程系	徐委員 炯勳	徐炯勳
5	動力機械工程系	魏委員 進忠	魏進忠
6	機械設計工程系	林委員 明宗	林明宗
7	機械設計工程系	周委員 榮源 <small>毛育傑老師代</small>	毛育傑代
8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謝委員 淑惠 <small>楊崇煒老師代</small>	楊崇煒代
9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方委員 昭訓	方昭訓
10	自動化工程系	陳委員 俊仁	陳俊仁
11	自動化工程系	沈委員 金鐘	沈金鐘

12	車輛工程系	翁委員 豐在 王建民老師代	王建民
13	車輛工程系	邱委員 青煌	邱青煌
14	飛機工程系	呂委員 文祺	呂文祺
15	飛機工程系	吳委員 文忠 王中皓老師代	吳文忠

列席者	工程學院	許小姐 麗鴻	許麗鴻
	工程學院	陳先生 柏安	陳柏安
	工程學院	楊同學 爾宸	楊爾宸